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美霞担任,董事郭建和独立董事付金科担任委员,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会议程序,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1.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均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2.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保本理财和敞口票据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均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3. 2020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均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4. 2020 年 8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均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5.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均通过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1.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3.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管理层、各部门及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相关业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章程》《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职责，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合规合法。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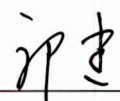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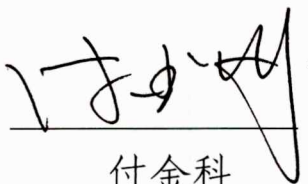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李美霞


郭 建


付金科

2021 年 4 月 19 日